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说明

一、 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莹，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莹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李莹具备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思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拟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3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该费用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本说明仅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函〔2021〕37号）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2022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